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7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71651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查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71651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略以：「主旨：登錄『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日式宿舍』為本市歷史建築。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二、登錄『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日式宿舍』為本市歷史建築。（一）名稱：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日式宿舍。（二）種類：宅第。（三）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。（四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XX建號（建物總面積82.23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358平方公尺）1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（五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1、本建物為○○大學接收日人日式宿舍，原有格局完整，雖經增改建，整體風貌仍維持完整。2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。……」並以同日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71652號函檢送原處分予土地及建物之管理單位即本府財政局及○○大學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1年8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原處分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XX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依地籍資料所載，登記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（管理者為○○大學）；建物坐落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（管理者為本府財政局），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住戶，尚非上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所有權

人，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，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府法務局乃以111年8月23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16085827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該函於111年8月25日送達。訴願人雖於111年9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表示，若無原處分，則建設公司會想辦法來跟鄰接之○○地號土地上老公寓（訴願人住處）合建都更，若有原處分，則建設公司無意合作都更，故訴願人與原處分存在利害關係等語；惟此僅涉及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洪偉勝
委員	范秀羽
委員	邱駿彥
委員	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